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3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3月2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代码:019112010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认购期限:无固定期限,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5、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6、产品预期收益率: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7、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8、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产品运作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个工作日的9:00—15:30。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5月21日

10、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11、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即时生效。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即时到账、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开放日客户赎回的理财计划总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30%,即为巨额赎回,交通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2、公司认购金额:1.35亿元

13、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14、公司本次出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35亿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5345%。

二、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5年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2,000,000元及获得收益71,539.73元。

2015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2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77,777.78元。

2015年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83,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83,000,000元及获得收益307,668.49元。

2015年2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5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200,000.00元。

2015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5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3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81号),函中就公司2014年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回复。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机器人与运动控制类产品2014年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6.50%、1.89%和11.62%,2013年占比分别为77.62%、12.92%和9.46%;该类产品2014年毛利率为42.90%,2013年为25.66%。请对机器人与运动控制类产品成本构成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进行说明。

回复:

公司2014年实现机器人及运动控制类产品营业收入8,089.74万元,同比2013年营业收入73.44万元增加8,016.30万元,同比增长109.16倍。上述业务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机器人产品的市场拓展;以及报告期内并购了以机器人与运动控制类产品业务为主的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兴”),从而增加了并表日以后的相关营业收入。

因营业收入的增加,从而导致机器人及运动控制类产品营业成本增加。公司2014年机器人及运动控制类产品营业成本4,619.63万元,同比2013年营业成本54.59万元增加4,565.04万元,同比增长83.62倍。上述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为众为兴所经营的业务以机器人及运动控制系统等毛利较高的产品为主,众为兴及其子公司在并表日以后的综合毛利率达到48.52%,从而提升了公司相关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及运动控制类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机器人与运动控制类产品	材料费	44,577,772.55	96.50%	423,763.94	77.62%	10,419.48%
机器人与运动控制类产品	人工费	871,116.00	1.89%	70,520.42	12.92%	1,135.27%
机器人与运动控制类产品	制造费用	747,365.29	1.62%	51,639.57	9.46%	1,347.27%

上述材料费、人工费及制造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业务规模扩大,从而导致固定成本中人工费、制造费用的占比下降。

问题2、你公司2014年完成对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众利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利兴”)也一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众利兴2014年末总资产2,502.93万元、净资产2,274.8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255.79万元、净利润2,263.59万元;而在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众利兴2013年末总资产123.19万元、净资产11.28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39.07万元。请结合众利兴的生产经营情况,对众利兴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变动的情况和原因进行说明。

回复:

众利兴系众为兴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10年5月,主要从事数控应用及工业自动化软件开发及销售,为深圳市软件企业。由于成立时间较短,众利兴经营活动开展较少,2014年以前主要从事激光打标软件的研发与销售,2013年10月取得了激光打标控制软件V3.0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深DGY-2013-2763),截至2013年12月31日,企业总资产123.19万元、净资产11.28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39.07万元。

2014年为完善业务结构,规范专业化经营管理,争取更多政策扶持,众为兴对众利兴进行了业务整合,将原众为兴及其子公司的软件经营业务均归并至众利兴,由其从事专业的机器人及运动控制类产品的软件经营活动,而相关硬件业务则由众为兴负责。

2014年众利兴取得了如下软件产品的登记证书:

编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众利兴伺服驱动控制软件V1.0	深DGY-2014-1785	5年
2	众利兴步进驱动控制软件V1.0	深DGY-2014-1786	5年
3	众利兴运动控制软件V1.0	深DGY-2014-1787	5年
4	众利兴花样机控制软件V1.0	深DGY-2014-1788	5年

2014年众利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购货单位	商品名称(简称)	销售收入(元)
深圳德森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众利兴运动控制软件V1.0	341,880.33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众利兴步进驱动控制软件V1.0	214,632.62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众利兴花样机控制软件V1.0	376,068.38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众利兴激光打标控制软件V3.0	37,606.84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众利兴伺服驱动控制软件V1.0	1,127,538.57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众利兴运动控制软件V1.0	19,760,172.2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1,857,898.96
其他业务收入		700,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2,557,898.96

众利兴的业务结算主要通过众为兴向众利兴购买相关软件的方式完成,相关内部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已在财务报表中合并抵消。2014年众利兴营业总成本205.40万元(主要系软件开发人员薪酬),实现营业利润2,050.39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213.20万元(主要系软件产品退税),实现净利润2,263.59万元。因报告期内众利兴净利润增加,导致企业总资产和净资产均相应上升。

问题3、你公司2014年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工资福利费较之去年分别同比增长83%和63%,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较之去年增长56%,而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请对工资福利费、运输费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予以说明。

回复:

公司2014年计入销售费用的工资福利费为6,825.31万元,同比2013年计入销售费用的工资福利费3,722.11万元增加3,103.20万元,同比增长83.37%,上述工资福利费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为鼓励业务拓展,增加了对各类业务销售人员的薪酬激励力度,导致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费整体有所上升;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机器人及运动控制类产品业务的市场拓展,扩充了营销团队,而上述业务在报告期内处于起步阶段,尚无法产生与人员投入相匹配的营业收入;三是报告期内并购了众为兴,众为兴所经营业务的销售人员工资福利费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公司原有业务的销售人员工资福利费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导致了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工资福利费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2014年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福利费为4,756.54万元,同比2013年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福利费2,927.07万元增加1,829.47万元,同比增长62.50%,上述工资福利费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管理人员增加了薪酬,导致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整体有所上升;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从事机器人及运动控制类产品业务的管理人员,而上述业务在报告期内处于起步阶段,尚无法产生与人员投入相匹配的营业收入。

公司2014年完成了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工厂搬迁事宜,在工厂搬迁过程中,为保证及时交货,满足客户需要,增加了旺季发货批次,从而导致运费增加较多;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61%,因海外业务所涉及的运费支出较大,故亦相应增加了运费开支。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31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拟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鲁丰环保 证券代码:002379)自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确定并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05号),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20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进行修订,并就交易方案细节进行进一步完善和确认。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5-045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30--17:00参加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协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建新先生、财务总监安小红女士、董事会秘书高翔女士、财务部长李玉霞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张红霞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3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5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青龙控股于2014年4月质押给青铜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的56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7%)因已还清贷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5年5月20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青龙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68,106,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3%;青龙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4,78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0.18%,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40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情况

(一)2015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张传晕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5】0007号)。

1、《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原项目经理黄晟在2010年至2012年期间非法截留、诈骗及私自减免公司货款事项未在暂缓披露期限届满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5年1月8日才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传晕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对此予以关注。要求公司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2、公司针对《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关注函高度重视, 立即对未进行及时披露原因进行调查,查明原因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并立即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41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5〕8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63%。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61,233,020股,按本次非公开发行上限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数将由526,883,658股变为788,116,678股, 增长49.58%。公司截至2014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99,595.53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5亿元(含发行费用),占前者的125.2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将较大幅度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辽鲁红石湖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详细论证,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基本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年8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时间。

(2)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 (假设不考虑2014年11月公司债券回售对财务费用的影响)。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61,233,020股(含261,233,020股),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按募集资金上限计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2015年末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7)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条件,公司以2014年度为基准,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2015年度/2015.12.31	
		未发行的情况下	发行的情况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25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万股)	-	--	26,123.30
股本(万股)	52,688.37	52,688.37	78,811.67
实施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369.90		3,161.30
实施现金分红月份	2014年7月		2015年4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2015年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9,072.37	9,072.37	9,07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9,595.53	205,506.60	455,50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9	3.90	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4.49%	3.18%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根据上述对公司2015年净利润的预测,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测算指标相比2014年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包括: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水平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输配电业务和风电业务, 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中高压电器产品和风电机组产品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将积极开展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和风电场运营业务,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重大研发成果的生产导入,并将继续降低产品制造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等三个风电场项目、辽鲁红石湖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施后,公司具备的风机制造优势和获取风电场资源优势将得到进一步整合, 有利于促进公司风电业务结构的优化和产业链的延伸,实现公司风电业务“风机销售+风电工程总包+风电场运营的多商业模式并行”的经营策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进展,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

2014 年 5 月 15日, 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细化了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的形式,以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规定。

2014 年12月22日,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 (2014年-2016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规划明确了公司2014年-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开展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 符合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对于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42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说明及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9,605,400股(含259,605,400股),发行价格9.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26,883,6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9.63元/股调整为9.57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59,605,400股(含259,605,400股)调整为不超过261,233,020股(含261,233,020股)。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比例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比例
1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的26.00%
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股份的4.07%
3	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的12.00%
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的6.00%
5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的3.93%
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的12.00%
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的6.00%
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的4.00%
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的12.00%
1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的14.00%

上述认购对象中,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分别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拟成立前海开源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前海开源7号”)用于认购华仪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12%。

1、根据前海开源与前海开源7号委托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投”)签订并经备案的《前海开源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前海开源7号资产管理产品的认购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份额(万份)	资金来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111882	30,000.00	自有资金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无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前海开源及前海开源7号委托人海通创新投的相关承诺

根据前海开源及前海开源7号委托人海通创新投出具的《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的承诺函》,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海开源及海通创新投做出如下承诺:

(1)前海开源及海通创新投承诺前海开源7号系非结构化产品,资管计划的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相同风险,资管计划及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前海开源及海通创新投承诺前海开源基金及前海开源7号委托人与华仪电气,华仪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仪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3)前海开源及海通创新投承诺前海开源7号资管计划自前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接受华仪电气、华仪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4)前海开源及海通创新投承诺前海开源7号资管计划的财产应首先用于认购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有剩余可用作其他合法用途。在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向资管计划足额缴纳用以认购资管计划的全部资金。如委托人未能及时缴足出资,导致资管计划无法及时履行股份认购义务,华仪电气有权不再退还管理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管理人将赔偿华仪电气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华仪电气承担违约责任。

(5)东吴基金及彭杏妮承诺资管计划的存续期限自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有效存续36个月,资管计划认购的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委托人不转让其持有的资管计划产品份额;若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等需要延长锁定期,资管计划、管理人、委托人在延长后的锁定期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6)东吴基金承诺在获得华仪电气本次发行的股份前,其会对拟认购资管计划份额的投资人进行核查,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华仪电气及其关联方出售资管计划份额。东吴基金以资管计划的资金参与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7)海通创新投承诺,其不存在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的情形。

(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拟成立东吴鼎利58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吴鼎利58号”)用于认购华仪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6%。

1、根据东吴基金与东吴鼎利58号